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 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4 幢 6 楼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卜智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9,501,26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14,199,500股的37.1155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8,6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。

(2)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7,637,83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2399%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(3)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31,863,43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875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8,6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7%。

(4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79,501,26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8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俞磊、王雪涛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日